

Despacho n.º 53/GM/99

Nos termos previstos no n.º 1 do Despacho n.º 35/GM/97, de 12 de Junho, determino a publicação em língua chinesa do Decreto-Lei n.º 57/87/M, de 27 de Julho.

Gabinete do Governador, em Macau, aos 14 de Abril de 1999.
— O Governador, *Vasco Rocha Vieira*.

法令 第 57/87/M 號

七月二十七日

簡化公共收入之記帳工作，涉及將有關款項之金額化成整數，故公布了八月十六日第 26/75 號省命令。

現在該法規所訂定之數值，已不容許達成作為該法規公布之依據之目的，且妨礙資訊處理程序。

基於此，現有必要的將有關公共收入之款項之小數化成整數，即加至一澳門元。

Despacho n.º 54/GM/99

Nos termos previstos no n.º 1 do Despacho n.º 35/GM/97, de 12 de Junho, determino a publicação em língua chinesa do Decreto-Lei n.º 32/86/M, de 9 de Agosto.

Gabinete do Governador, em Macau, aos 14 de Abril de 1999.
— O Governador, *Vasco Rocha Vieira*.

法令 第 32/86/M 號

八月九日

在本地區財政法律體系內，公鈔局之收納員或其他收稅員應提供最高達澳門幣五千元之擔保，作為執行職務之條件。

另一方面，鑑於上述擔保之目的，僅在審定有關收稅員之帳目後方得合法取回擔保金。通常在該等收納員或收稅員之帳目終結若干年後，在若干情況中甚至在利害關係人本身終止職務很長時間後，才可取回擔保金，但這並非由於歸責於有關收納員或收稅員之原因造成。

必須提供擔保，加上取回擔保所涉及之條件，這限制成為在招聘執行艱難職務之公共收稅員之重要障礙之一。

另一方面，對於收稅員所處理或須負責之龐大金額而言，該擔保金額顯得十分微小，不足以達到設立擔保之目的。

從多方面分析該問題及權衡有關解決辦法之利弊後，政府認為，調整擔保金額以更配合其特別作用是不可行，因為該調整引致昂貴負擔。基於同一理由，提供適當之銀行擔保亦不可行。

批示 第 53/GM/99 號

本人根據六月十二日第35/GM/97號批示第一款之規定，命令以中文公布七月二十七日第 57/87/M 號法令。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四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

總督 韋奇立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

護理總督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命令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獨一條——在結算及徵收本地區總預算及自治實體之預算之收入時，如有關款項非為澳門元之倍數，則應將小數化成整數，即加至一澳門元。

一九八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核准

命令公布

護理總督 孟智豪

批示 第 54/GM/99 號

本人根據六月十二日第35/GM/97號批示第一款之規定，命令以中文公布八月九日第 32/86/M 號法令。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四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

總督 韋奇立

因此，認為宜選擇不要求提供上述之擔保並准許解除現存之擔保，但有關提供擔保者因執行職務時虧空或作出不當情事而在紀律程序或刑事程序遭受檢控者，不在此限。

基於此；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

澳門總督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命令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第一條

(提供擔保之免除)

一、免除公鈔局收納員及其他收稅員提供擔保。

二、目前任職於公鈔局之收納員及其他收稅員，以及曾經擔任有關職務且以任何方式停止擔任職務之人士，得根據下條之規定取回其本人所提供之仍然生效之擔保。

第二條

(提取擔保之許可)

一、利害關係人應向有關機關之領導申請提取擔保之許可。因執行職務時虧空或作出不當情事而正在紀律程序或刑事程序遭受檢控者，才不得獲發出許可。

二、上款所指之許可批示應視為囑託支票，以向有關實體提取擔保金。

第三條

(廢止性規定)

廢止下列法例：

- a) 一九〇一年十月三日《公鈔局總規章》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六條；

Despacho n.º 55/GM/99

Nos termos previstos no n.º 1 do Despacho n.º 35/GM/97, de 12 de Junho, determino a publicação em língua chinesa do Decreto-Lei n.º 31/86/M, de 2 de Agosto.

Gabinete do Governador, em Macau, aos 14 de Abril de 1999.
— O Governador, *Vasco Rocha Vieira*.

法令 第31/86/M號

八月二日

現時，稅務法例所規定之印件，以及在同一範疇內旨在確保行使權利、履行義務及保障監察工作之其他印件，絕大部分均免費派發。

一般而言，上述印件僅為物質工具，目的在於使課稅法律關係之程序合理進行。因此，稅務行政當局應向納稅人免費派發該等印件，況且納稅人本身承受支付有關稅項之負擔。

但是，現時有一部分須依法出售之印件，這不但對行政當局之使用者產生必然之不便及額外開支，而且增加了出售印件公務員之工作負擔。再者，有關收入之款項不足以彌補由此而引致之工作成本，而該種收入每年不超過澳門幣兩萬元。

因此，擬透過本法規消除上述情況之不便，同時制定有關會計調整及支付現有印件費用之規定。

基於此；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

澳門總督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命令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b) 一九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第86號訓令；

c)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1287號訓令；

d)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8050號訓令；

e)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九日第8603號省訓令；

f) 一月二十八日第10/78/M號訓令。

一九八六年八月六日核准

命令公布

總督 馬俊賢

批示 第55/GM/99號

本人根據六月十二日第35/GM/97號批示第一款之規定，命令以中文公布八月二日第31/86/M號法令。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四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

總督 韋奇立

第一條

(印件之免費派發)

稅務法例所規定使用之印件，以及在同一範疇內旨在確保行使權利、履行義務及保障監察工作之其他印件，均免費派發。

第二條

(調整)

許可財政司採取必要之會計措施，以調整向澳門政府印刷署取得印件之相應費用。

第三條

(記帳)

截至本法規生效日止所出售印件之所得，應記入適當之預算收入項目。

第四條

(向澳門政府印刷署之支付)

許可財政司將第二條所指之費用及第三條所指之出售所得之款項支付予澳門政府印刷署。